

法規名稱：醫療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1316632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  
條文；增訂第 64-1 條條文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

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

醫療機構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將超收部分或擅立項目之費用退還病人。

## 第 64-1 條

醫事審議委員會，受理司法或檢察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委託鑑定時，為維護委員、專家共同一致作成客觀、公正、公平之決定，其準備作業、鑑定過程、鑑定醫師、委員與專家姓名，及鑑定相關文件、資料，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其鑑定書之內容，由司法或檢察機關依法定程序提供。